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21-078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八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35.258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26.2586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8331.62 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体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 7410.4261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9104261 股增加至 174566818 股。经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8331.62 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体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 7410.4261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9104261 股增加至 174566818 股。经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 174566818 股增加到 209480182 股。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 209480182 股增加到 257560182 股。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 257560182 股增加到 283316200 股。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 年 12 月实施了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股本由 283316200 股增加到 285127200 股。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 285127200 股增加到 370665360 股。经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 54670000 股股票，公司股本由 370665360 股增加到 425335360 股。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 年 6 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 425335360 股增加到 426761560 股。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 年 9 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 426761560 股增加到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 174566818 股增加到 209480182 股。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 209480182 股增加到 257560182 股。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 257560182 股增加到 283316200 股。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 年 12 月实施了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股本由 283316200 股增加到 285127200 股。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 285127200 股增加到 370665360 股。经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人方式发行 54670000 股股票，公司股本由 370665360 股增加到 425335360 股。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 年 6 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 425335360 股增加到 426761560 股。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 年 9 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 426761560 股增加到
---	---

428942160 股。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1 年 3 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公司股本由 428942160 股增加到 430363460 股。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方案，新增股份 257365296 股，公司股本由 430363460 股增加到 687728756 股。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 687728756 股增加到 1110527236 股。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 1110527236 股增加到 1288899586 股。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510,000 股，公司股本由 1288899586 股增加到 1293409586 股。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250,000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由 1293409586 股减少至 1293159586 股。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8942160 股。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1 年 3 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公司股本由 428942160 股增加到 430363460 股。经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方案，新增股份 257365296 股，公司股本由 430363460 股增加到 687728756 股。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 687728756 股增加到 1110527236 股。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 1110527236 股增加到 1288899586 股。2018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510,000 股，公司股本由 1288899586 股增加到 1293409586 股。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250,000 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由 1293409586 股减少至 1293159586 股。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 12 月实施了 2018 年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293159586 股增加至 1301211586 股。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 7 月实施了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301211586 股增加至 1307942586 股。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 1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7942586 股增加至 1308918586 股。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 7 月实施了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308918586 股增加至 1315352586 股。	及其摘要》，2019 年 12 月实施了 2018 年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293159586 股增加至 1301211586 股。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 7 月实施了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301211586 股增加至 1307942586 股。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 1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7942586 股增加至 1308918586 股。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 7 月实施了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 1308918586 股增加至 1315352586 股。 2021 年 6 月实施了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15352586 股减少至 131526258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535.258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535.258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526.258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526.2586 万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1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和第4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前款第3项和第5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

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三条第 2、3、4、5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三条第 2、3、4、5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